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检疫协检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动物检疫工作，规范动物检疫协检行为，加强动物检疫协检员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协检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检疫协检，是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技术人员对官方兽医动物检疫工作进行协助。从事此项工作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即为动物检疫协检员（以下简称“协检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动物检疫协检工作。

第二章 资格条件与认定程序

**第五条** 年龄在18至60周岁之间，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无人畜共患传染病，能够适应野外和现场检疫工作的需要，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程序认定为协检员：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具备畜牧兽医初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二）取得执业兽医师或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备案为乡村兽医的人员；

（三）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工作满5年的人员。

**第六条** 协检员的认定程序：

（一）申请和审核。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提交《动物检疫协检员申请表》和相关资质材料。

（二）考核和发证。申请材料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培训考试，考试合格的，予以认定并颁发动物检疫协检员上岗证。

（三）备案和上岗。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将认定的协检员信息录入动物检疫管理系统，开通协检员专用账号。

**第七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与认定协检员所在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协议，期限为三年。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协检员的工作表现，优先续签。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协检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但不能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和检疫处理通知单；

（二）查验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养殖档案，饲养户免疫档案；查验畜禽标识加施、动物运输车辆备案等情况，必要时查验动物疫病检测报告，并将现场检查照片上传动物卫生智慧监管平台；

（三）协助屠宰检疫时，现场核验待宰动物信息，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并填写屠宰检疫记录。

（四）现场发现运输车辆、承运人备案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规定开展强制免疫的；发现患有检疫规程规定动物疫病的；发现不明原因死亡动物的，立即向官方兽医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

（五）协助官方兽医督促指导辖区内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

（六）承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官方兽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协检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进入动物饲养、屠宰场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享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三）享有必要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意外保险等基本保障。

**第十条**  指派协检员协助检疫时，官方兽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指导协检员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按规定做好动物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二）认真审核协检员工作记录，核验免疫档案、畜禽标识等现场图片视频资料。必要时对检疫情况进行复检，综合判定检疫结果。

（三）做好动物检疫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管理与培训考核

**第十一条** 协检员在执行协检任务时应做到：

（一）规范着装，按时到岗，持证上岗；

（二）如实记录检疫情况，不虚报协检结果；

（三）不得利用协检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协检员工作流程：

（一）接受指派。接受协检工作任务后，按照官方兽医指派按时到达现场或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二）现场查验。协助官方兽医核实相关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做好检疫记录和信息上传；按照检疫规程对待宰动物进行宰前检查，上传宰前检查信息，开展同步检疫。

（三）结果反馈。及时向官方兽医反馈现场结果并协助进行处理；监督屠宰场所、货主对运输工具、相关物品及场所进行有效消毒，对病死动物或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三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协检员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每年组织协检员进行法律法规和检疫业务培训考试。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检疫法律法规、检疫技术、疫情处置等。

**第十四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对协检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奖惩的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应当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五条** 协检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暂停其协检工作；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协检员资格，收回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时到岗、工作消极懈怠的；

（二）不按规定接受培训，考核不合格的；

（三）不按照检疫规程实施协检的；

（四）不如实记录协检工作情况，伪造现场查验结果的；

（五）利用协检员身份或在协检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其他违反检疫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明确动物检疫协检员的薪酬标准、支付方式及调整机制等具体事项，确保协检员队伍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动物检疫协检员申请表

2.动物检疫协检员上岗证（样式）

附件1

动物检疫协检员申请表

备案编号：（本县行政区号+协检工作代码+3位数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文化程度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住  址 |  | | | |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 |  |
| 协检类别 | □协助产地检疫 □协助屠宰检疫 | | | | | | |
| 协助检疫  条件 | □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等相关专业学历；  □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具备畜牧兽医初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取得执业兽医师或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备案为乡村兽医的人员；  □从事村级动物防疫工作满5年的人员。 | | | | | | |
| 个人意见 | 本人自愿承担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工作任务，并承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协检工作。如违反规定实施协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所在工作单位意见 | 同意我单位 同志作为动物检疫协检员，协助官方兽医按照规定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意见 |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1.随表提交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资格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编号由“县级行政区号+协检工作代码+3位数流水号”组成。协检工作代码规则：仅协助产地检疫的代码为“1”；仅协助屠宰检疫的代码为“2”。

附件2

动物检疫协检员上岗证（样式）

一、证件规格：竖版（长宽85mm×54mm、厚度1.2mm），PVC材质；

二、颜色：黄色（FFDC64：R255、G220、B100），渐变填充、中心辐射，如下图；



（正面） （背面）

三、正面：字体全部为“方正粗黑宋简体”，黑色不加粗；“宁夏回族自治区”为12号字，“动物检疫协检员证”为16号；其他字为8号；免冠照片为蓝底彩色证件照（34mm×39mm）。

四、背面：动物卫生监督标志φ32mm；字体全部为“方正粗黑宋简体”，黑色不加粗；“动物检疫协检员证”为1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为8号。

五、证件外套有透明保护套及蓝色颈部绳带。